附件 1：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统计调查及税收保障等工作，做好企业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发展和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五）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街道环境保护、物业对接监管相关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综合性事项实施，对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八）指导社区（村）自治。指导社区（村）居（村）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村）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5年主要工作任务

1、以全员招商为动力，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加快转型发展

通过合理挖掘整合辖区现有资源，推动辖区产业迭代升级。加大对高新产业集群和电商产业集群等轻资产产业的引

入，强化辖区楼宇经济，助推产业经济转型升级。

2、探索长效管理，城市建管实现新突破

坚持“六个结合”即疏与堵相结合、集中整治和定责轮岗相结合、常规整治和个案化整治相结合、专业队伍和志愿队伍相结合、传统督查和技术监控相结合、上级考核与党群评议相结合落实街道环境大整治考核评比工作方案，奖罚分明，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

3、以服务好群众为目标，提升保障和服务水平，推进幸福街道建设

（1）以惠民利民为落脚点，促进民生发展。要把“为民”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成，把解困的事办实。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社会救助监管水平，强化医疗保障，抓好基本医疗服务。建立动态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为辖区民众提供好计划生育“一站式”服务。充分运用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这个平台，依托各社区的文化队伍，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的文化活动，提升居民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2）以和谐稳定为基础，优化发展环境。坚持依法治访，引导上访群众通过合法渠道反映问题，要重视“初发”，努力“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完善治安天网防控体系，不断增强社会管控能力水平和平安建设能力水平；加大群防群治工作力度，调动辖区片警、居民的积极性，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积极开展综治宣传活动，做到每月都有社区新闻上

稿；整合“三网合一”平台，积极响应市综治平台的调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大消防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细化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为街道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京山街道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京山街道办事处本级、南昌市青云谱区京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4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在职人数 1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京山街道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京山街道收入预算总额为 462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少 426.5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青云谱区京山街道支出预算总额为4621.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6.5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2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6.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7.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4.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4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7.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5.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青云谱区京山街道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6.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4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京山街道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京山街道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12.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99 万元，增长（下降） 25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2 月 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京山街道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2025 年京山街道没有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项目概述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京山街道"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增接待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5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